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5年度** 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註明):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中信銀行2015年年度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5年度決算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9. 關於調整本行持續關聯交易2016-2017年度上限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項 有效期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版),並提請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行長,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一步分析、論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對本行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並對關於填補回報的措施進行必要的修改和補充。

另外,股東將於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聽取《監事會對董事2015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高管人員2015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監事2015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2015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2015年度履職評價報告》及《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2015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本行將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4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 朱小黃先生及張小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 和袁明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 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5年 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中信銀行董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100010

聯絡人:羅小波,石傳玉 聯繫電話:(8610)85230010 聯繫傳真:(8610)85230079

5. 於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15年度股 東周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